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4-03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因重整计划无法在期限内完成,经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或“重整主体”)申请,重庆五中院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十四民事裁定,其认为重整计划仅执行了部分而未能执行完毕,是因为产业板块多元,投资体量大,并非不积极执行重整计划,也非重整失去基础。继续执行重整计划有利于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利益,避免因破产清算造成债权人和企业重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5年2月21日)。

●截至2024年8月20日,根据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及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已分别与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和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二》”)约定,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宗申新智造和渝富资本分别支付的两笔重整投资款累计13.46亿元和8.46亿元。

●截至2024年8月20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2,903,607,901.57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29.51%。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一》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履行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

●截至目前,《重整投资协议一》《重整投资协议二》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实质交割,交易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重整计划》未能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2年1月3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3月16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系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11月21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四号”裁定,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由于重整主体资产体量大,产业板块多元,各产业板块分别匹配投资人组建投资团虽然耗时较长,但已基本完成,重整主体以此向法院申请再次延长执行期限,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

截至2024年5月21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累计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16.28亿元,该金额不包含合伙人基金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5亿元(该保证金用于抵扣重整投资人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相应款项),前述16.28亿元已全部用于清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债权。

2024年5月21日,重整主体已向合伙人基金发送了《关于取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告知函》,通知取消合伙人基金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寻找其他投资人。2024年7月,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一》,按协议约定,宗申新智造将取得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24.5513%的股份,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与渝富资本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二》,按协议约定,渝富资本以支付总金额共计211,500万元,将取得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318,709,69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15.52%的股份。

截至2024年8月20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宗申新智造和渝富资本分别支付的两笔重整投资款累计13.46亿元和8.46亿元。同时,重庆五中院裁定将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累计202,814,030股股票过户给宗申新智造,占公司总股本的9.88%;将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127,483,878股股票过户给渝富资本,占公司总股本的6.20%。

截至2024年8月20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2,903,607,901.57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29.51%。

(公司控股股东重整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04、临2022-045、临2023-030、临2023-032、临2023-033、临2023-044、临2023-051、临2023-058、临2023-064、临2024-004、临2024-005、临2024-006、临2024-018、临2024-021、临2024-024、临2024-025、临2024-028、临2024-030、临2024-033和临2024-036等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最新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发来的重整事项最新进展告知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函发出之日,清偿债权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0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2,903,607,901.57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29.51%。

二、法院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情况

2024年8月5日,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公司资产体量大,现各板块投资已基本锁定,重整计划无法在期限内完成,申请法院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5年2月21日)。

2024年8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十四民事裁定,认为重整计划仅执行了部分而未能执行完毕,是因为产业板块多元,投资体量大,并非不积极执行重整计划,也非重整失去基础。目前各板块投资已基本锁定,部分板块投资已经完成,相关板块投资人在按约持续支付投资款,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已清偿部分债权,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积极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继续执行重整计划有利于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利益,避免因破产清算造成债权人和企业重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5年2月21日)。

管理人后续将继续监督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监督重整主体执行重整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对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共持有隆鑫通用1,028,236,05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50.0713%,根据《重整计划》,其中205,354,185股股票,将对普通债权相应比例抵偿给相应债权人,822,881,870股股票将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二》的约定,822,881,870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40.0713%的重整投资方已全部确定,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渝富资本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二大股东。

3、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一》的相关交易尚需履行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公告披露日,《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二》两份协议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实质交割,交易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法院最新裁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2月21日,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13%,其中,累计质押1,027,6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13%。

7、公司作为重整主体旗下重要资产,公司将持续积极与控股股东、管理人等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隆鑫控股、管理人提供的重整准确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得ISO 26262功能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近日,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TüV Rheinland颁发的ISO 26262功能安全管理体系流程认证证书。

主要内容如下:

1、证书名称:ISO 26262 Road vehicles –Functional safety A–FSM 295

2、证书编号:968/A–FSM 295.00/24

3、证书等级:ASIL D

二、对公司的影响

ISO 26262是汽车行业功能安全的国际标准。该标准适用于汽车电子电气系统,包含硬件组件及软件组件。目前已成为进入汽车行业的准入门槛之一。ASIL D等级,是该认证体系中的最高安全等级。

获得上述认证,标志着公司按照ISO26262:2018汽车功能安全要求,建立了车规级集成电路的硬件设计、软件开发与项目管理的流程体系,有利于公司持续为汽车电子领域的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暨完成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加坡全资子公司LONTIUM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近日,新加坡子公司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主管机关换发的注册文件,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LONTIUM SINGAPORE PTE.LTD.	ADVANCED CHIPLET TECHNOLOGY PTE.LTD.

二、新加坡子公司名称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ADVANCED CHIPLET TECHNOLOGY PTE.LTD.;

2、注册时间:2023年12月22日;

3、注册号:202350067D;

4、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6 RAFFLES QUAY #14-02 SINGAPORE (048580);

6、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7、股权结构:龙迅股份(英文名Lont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持股100%;

8、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医学除外);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和应用程序的开发(游戏和网络安全除外);软件和应用程序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合计4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4-007)。

截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科达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利”)因实际经营需要,经管理层决策,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原勋建炬先生变更为黎安明先生。

近日,山东科达利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BWCN151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黎安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8日

住所: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南环路599号5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53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龙矿业本部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矿业)通知,新龙矿业本部于2024年8月21日起恢复生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时停产的原因

2024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新龙矿业本部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50)。2024年7月17日,子公司新龙矿业的采掘工程承包方湖南金智源矿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源)项目部员工在新龙矿业800坑口6#脉采场进行风钻作业时,顶板冒落,事故造成金智源驻新龙矿业项目部一名员工死亡。新龙矿业本部于2024年7月17日停产。

二、恢复生产情况

2024年8月21日,新龙矿业收到新邵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同意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复产的通知》(新应急〔2024〕33号),同意新龙矿业本部从2024年8月21日起恢复生产。

三、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资产财务部初步测算,新龙矿业本部本次停产预计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约4,100万元。

停产后,新龙矿业积极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和设备检修。后续,新龙矿业将通过进一步优化生产方案等措施,全力组织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降低本次停产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公司将深刻汲取本次事件教训,进一步加大对各子公司、承包方的安全生产检查和督查力度,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及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3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公开发行了3,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6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31,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94”。

公司控股股东刘连军先生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红墙转债”共1,435,059张,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45.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1、历次可转债变动情况

刘连军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5月29日、2024年8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红墙转债”5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5.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41)。

2、本次可转债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刘连军先生的通知,获悉2024年8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转让“红墙转债”467,559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4.8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刘连军	935,059	29.59%	467,559	14.80%	467,500	14.79%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8月21日,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触及“科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2个月内(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10月21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0月22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51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1,6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7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科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69)。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达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4.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3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0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84元/股,详见《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80元/股,详见《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3.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76元/股,详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自2023年9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57元/股,详见《关于“科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5.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7日起由14.57元/股调整为8.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6.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1日起由8.68元/股调整为6.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1日起由8.68元/股调整为6.36元/股。

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股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科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久,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2个月内(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10月21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0月22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科达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14日至2026年3月8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4-04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再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对于此次收购诸暨市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文盛汇”)股权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相关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式、交易的股权比例需在完成审计、评估后,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汇源持有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汇源集团”)旗下的部分资产。重整实施以后,果园种植基地及大部分生产线仍在原汇源集团旗下。北京汇源目前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仍以委托代工生产为主。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2022年12月起逐步持有北京汇源重整持股平台公司诸暨文盛汇36.486%的股份,间接持有北京汇源21.89%股份。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诸暨文盛汇股份,从而成为其控股股东及北京汇源的控股股东。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及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姜照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函证确认,除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风险

1、公司对于此次涉及的交易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相关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式、交易的股权比例需在完成审计、评估后,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北京汇源持有原汇源集团旗下的部分资产,包括全部“汇源”品牌及商标所有权、全部销售渠道、顺义工厂和15条自有生产线等资产。重整实施以后,果园种植基地及大部分生产线仍在原汇源集团旗下。北京汇源目前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仍以委托代工生产为主。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临2024-029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8/29	2024/8/30	2024/8/30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2024年8月12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已审议通过就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2024年8月12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36,572,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731,442元。其中:

A股股本为710,572,1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211,442元;H股股本为326,000,0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5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8/29	2024/8/30	2024/8/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A股股东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分配无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若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若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

(2)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553583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4-030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旦张江”)核心技术人员张一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离职后,张一帆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一帆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张一帆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策略、结构优化调整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本次暂不新增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一帆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离职后,张一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张一帆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张一帆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获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于2019年6月获复旦大学生物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于2024年1月获复旦大学生物与医药专业博士学位。2012年7月起,历任公司生物技术药物研发部高级主管、副经理、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一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张一帆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参与公司生物技术药物部门的研发工作